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111號

上訴人①曹杉

訴訟代理人 李國豪律師
盧江陽律師
郭棋湧律師
曹高銘

被上訴人②曹坤湖

③曹賜浪

訴訟代理人 曹永欽

被上訴人④曹雅涵

⑤曹政佑

⑥曹雅茹

兼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⑦白秀騰

被上訴人⑧曹春秋

⑨曹中和

⑩曹文典

⑪曹錫金（曹蕭猜及曹錫安之承當訴訟人）

⑫曹錫村（曹蕭猜及曹錫安之承當訴訟人）

⑬曹美綠（曹如洪之承受訴訟人）

⑭曹麗真（曹如洪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兼⑧至⑭共同

訴訟代理人⑮曹炎權（曹如洪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 上訴人⑯黃美蓮（陳文勤之承受訴訟人）

⑰陳泓銘（原名陳杞定）

⑱黃美綢（即陳偉郎之承受訴訟人）

⑧至⑱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世祿律師

受告知訴訟

人 張椿堂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事件，因上訴人之聲明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3月26日下午3時在本院第32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（茲因上訴人就先位聲明係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為請求，惟依上訴人主張○○○等7人於日據時期昭和17年間就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已完成協議分割，各共有人均已單獨取得各筆土地所有權，上訴人係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單獨所有權人，則上訴人是否僅得對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主張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之權利？又上訴人先位聲明請求塗銷分別共有登記並移轉登記，請說明如何適用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？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官 郭妙俐

法官 廖穗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美珍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